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營養師教會我的事 圖文徵選活動  
【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\_\_\_\_\_已詳閱營養師教會我的事圖文徵選

活動辦法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活動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簡章所列規定者，參賽者須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及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若得獎後作品及著作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 所有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參賽者：\_\_\_\_\_（此欄須以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未成年參賽者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※倘未簽立同意書，視為報名未完成